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8.03.09 衛署照字第 09828008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護理機構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。護理人員值夜班，仍應依其工作職掌妥適照顧住民為宜。倘值班期間，於休息室休息應有不宜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表明定，「護理機構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」，揆其規定意旨，應係護理機構內之住民，多屬自醫院出院後尚需提供其連續性醫療照護者，爰為考量提供住民之安全照護與提升照護品質目的需要所定。是以，護理人員值夜班，仍應依其工作職掌妥適照顧住民為宜。又倘值班期間，於休息室休息應有不宜。

二、另如遇護理機構違反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之規定時，雖無相關罰則，惟得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「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」辦理。